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1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天铝有限享有的4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天铝有限享有的3.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宁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3.9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靖西支行")对靖西天桂享有的1.3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享有的0.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铝箔")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足投资")享有的0.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享有的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8日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2026年度(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42.06%	1,024,500	1,249,500	875,000	否
靖西天桂	48.03%	636,006.1	689,006.1	397,000	否
盈达碳素	50.23%	44,495	49,495	95,000	否
石河子铝箔	90.48%	56,600	66,600	70,000	否
天足投资	86.30%	36,000	41,000	15,000	否
上海辛然	93.38%	87,550	107,550	80,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807,726.13	3,746,158.73
负债总额	1,745,098.93	1,575,590.95
净资产	2,062,627.20	2,170,567.78
营业收入	2,022,209.60	1,652,625.89
利润总额	326,236.74	234,344.42
净利润	285,791.78	201,165.02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92,606.29	1,052,378.10
负债总额	489,072.07	505,410.87
净资产	503,534.22	546,967.24
营业收入	764,211.06	607,071.43
利润总额	209,847.56	51,325.18
净利润	178,343.02	43,626.40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2,849.19	163,801.44
负债总额	104,663.44	82,270.47
净资产	58,185.75	81,530.97
营业收入	115,731.53	108,229.91
利润总额	17,859.68	27,570.52
净利润	15,259.69	23,345.22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BT0MED9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5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51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铝箔")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石河子新仁铝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3,443.89	197,909.80
负债总额	113,870.43	179,062.94
净资产	19,573.46	18,846.86
营业收入	49,736.48	154,559.26
利润总额	-801.77	-968.80
净利润	-442.81	-726.60

被担保方石河子铝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6883857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207

经营范围:向农林牧业、生产制造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采矿业、建筑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足投资")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足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8,272.91	106,439.59
负债总额	84,311.24	91,854.45
净资产	13,961.68	14,585.14
营业收入	4,997.84	13,933.13
利润总额	-841.39	800.74
净利润	-632.62	600.44

被担保方天足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名称: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2702C室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5,535.53	301,668.62
负债总额	274,659.03	281,691.46
净资产	20,876.50	19,977.15
营业收入	213,441.71	242,125.05
利润总额	-1,248.67	-888.26
净利润	-1,518.95	-899.35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1,5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根据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350,000,000.00)。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靖西天桂。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万元整(¥395,00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根据公司与农业银行靖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靖西天桂。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135,00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经保证人同意对延长借款期限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6)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7)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六)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盈达碳素。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七)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石河子铝箔。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八)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4),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足投资。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九)根据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辛然。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经保证人同意对延长借款期限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6)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7)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靖西天桂、盈达碳素、石河子铝箔、天足投资、上海辛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靖西天桂、盈达碳素、石河子铝箔、天足投资、上海辛然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靖西天桂、盈达碳素、石河子铝箔、天足投资、上海辛然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38.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04%,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38.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0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31.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6、公司与浙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农业银行靖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9、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

10、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4);

11、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7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

至2026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eeinfo.com/l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5	天士力	2026/4/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6年4月14日(上午9:00一一下午15:0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赵颖、王麒

电话:022-86342652、022-26736999

邮箱:stock@taslypharma.com

传真:022-26736721

六、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10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商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鸿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鸿泰")、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士力")为天士力商业不超过4.00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江苏鸿泰不超过4.00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5%;公司对天士力商业和江苏鸿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5%;无逾期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度,为适应公司下属子/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子/孙公司融资担保需求,公司预计为天士力商业、江苏鸿泰两家全资子/孙公司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5%。两家全资子/孙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不超过70%。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适应天士力商业、江苏鸿泰2026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下属子/孙公司融资担保需求,拟在2026年度由公司为上述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计划如下所列: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天士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孙公司									
天士力	天士力商业	100%	66%	4.00	4.00	3.225%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不涉及
天士力	江苏鸿泰	100%	51%	4.00	4.00	3.225%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注)	否	不涉及
合计		—	—	8.00	8.00	6.45%	-	-	-

注:公司于2023年8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期限为2023年8月至2028年8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5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58132007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 1-2303,1-1-2304室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天士力持有其100%股权,其为天士力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732,539,111.53	1,455,019,334.91	
负债总额/元	1,283,502,140.23	964,013,275.93	
银行贷款总额/元	-	-	
流动负债总额/元	1,283,297,993.94	964,013,275.93	
净资产/元	449,036,971.30	491,006,058.98	
资产负债率	74.08%	66.25%	
科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50,440,402.11	6,463,717,600.97	
净利润/元	49,693,427.32	28,079,602.34	

(二)江苏鸿泰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鸿泰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翔天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26EH0N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